

##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子公司百斯医学诊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基于整体行业布局及自身资金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许娟红、刘峰、张勇

2022年3月18日